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項目：

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教師

三、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課程。
- (六)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四、報名方式及甄選時間：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逾時恕不受理)

請備履歷相關證件於各次招考時間 2 小時前，將應備證件親送或委託辦理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報考人員請於各次招考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放棄。)

五、報名應備證件：

- (一) 報名表 (如附件)。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五) 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 (變) 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口試【占 60%】及書面資料審查【占 40%】。

七、甄選地點：本校 2 樓校史室。

八、甄選名額：

正取 10 名，依順位列冊候用數名。

九、公告錄取：

甄選完畢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7:00 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ymps.tc.edu.tw/xoops/>)，並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聘期：

1. 109 年 8 月(開學日)至 110 年 6 月(結業式)，若學生數過少或服務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2. 試用期一個月，若無法勝任，無條件終止聘約。

十一、上課對象及時間：對象為本校學生，每日放學後至當日下午 6 點。

十二、授課內容：能盡職進行課業輔導、閱讀教育、團康體能活動、藝文活動等。

十三、聯絡方式：

本校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二段 100 號。

學校電話：(04) 2270-1567#711

聯絡人：註冊組長詹素玉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